

江岸区扫黑除恶小知识（一）

一、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2017年11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办《文摘》第160期作出重要批示：“从此件看，当前农村涉黑问题出现一些新情况，请中央政法委牵头有关部门加强研究，摸清底数，找准病灶，拿出方案。要开展一轮新的扫黑专项斗争，重点是农村、城市也要抓，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比较突出的地区、行业和领域，应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依法重点整治。扫黑除恶要与反腐结合起来，与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既抓涉黑组织，也抓后面的‘保护伞’。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是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的治本之策、关键之举，务必把这个基础夯实筑牢”。这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根本遵循。之后，习总书记亲自决策部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后7次作出重要批示，并亲自批准了《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工作方案》。

二、中央、省、市高度重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中央政法委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从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的战略高度出发，并历经二个多月的调查、研究、分析，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了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1月2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斗争的通知》(中发[2018]3号)。自此，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正式开始。

2018年1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8年2月1日，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在武汉召开，会议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祥喜出席会议并作工作部署。

2018年2月1日，武汉市委政法委在组织收听观看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后随即召开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部署会。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曹裕江在武汉分会场出席会议并作工作部署。

三、江岸区高度重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 1、2018年2月3日，区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学习中央、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议精神及我区贯彻落实意见。
- 2、2018年3月21日下午，在区机关会议中心召开区委政法委工作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议，专题部署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区委书记王炜，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张忠军，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余力军，区委常委、区公安分局局长邬利平，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梁华勇，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薛玉明，区政协副主席陈典学，区法院院长陈力、区检察院检察长黄定海等区各相关部门领导和人员参加

了会议。

3、2018年4月11日，江岸区委、区政府制定《江岸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方案》；

4、2018年4月13日，江岸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运行机制的通知》。

5、2018年2月-8月，区委书记王炜，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忠军，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余力军多次就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做出了专门批示。

江岸区扫黑除恶小知识（二）

一、这次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的时间？

答：这次全国开展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自2018年初（1月23日）开始，至2020年底结束，为期三年。

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是什么？

答：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事关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三个“事关”）。

三、这三年工作的重点分别是什么？

答：

本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分为三个阶段：

2018年：部署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迅速收网一批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保持高压态势，在全社会形成对黑恶势力人人喊打的氛围。——治标

2019年：对尚未攻克的重点案件、重点问题、重点地区集中攻坚，对已侦破的案件循线深挖，逐一见底，彻底铲除黑恶势力赖以滋生的土壤，使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治本

2020年：建立健全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长效机制，取得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压倒性胜利。——治根

四、这次扫黑除恶有哪五项工作措施？

答：摸线索，打犯罪，挖“保护伞”，治源头，强组织。

五、本次扫黑除恶专项行动部门有哪些？

答：本次扫黑除恶专项行动由政法委牵头，公、检、法、司，纪委（监委）、组织、宣传、信访、工商、民政等 26 部门联合参与。

六、三位一体、两个一律、一案三查分别指的是什么？

答：

三位一体是指扫黑除恶、基层反腐、基层治理。

两个一律是指对涉黑涉恶犯罪案件，一律深挖其背后腐败问题。对黑恶势力“关系网”、“保护伞”，一律一查到底、绝不姑息。

一案三查是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一案三查”，既要查办黑恶势力犯罪，又要追查黑恶势力背后的保护伞，还要倒查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和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

七、扫黑与打黑有什么区别？

答：“打黑”更多是从社会治安角度出发，强调点对点打击黑恶势力犯罪。“扫黑”是从夯实党的执政根基、巩固执政基础、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角度，在更

大范围内，更全面、更深入的扫除黑恶势力，不但要打击犯罪，还要打击违法行为。“扫黑”更加重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齐抓共管。

八、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范围是什么？

答：重点范围共十类：

(1) 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2) 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3) 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

(4) 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5) 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

(6) 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7) 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8) 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

(9) 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

(10) 组织或雇佣网络“水军”在网上威胁、恐吓、侮辱、诽谤、滋扰的黑恶势力；

(其他：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同时，坚决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

九、什么是黑社会性质组织？

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有四个方面的特征：①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②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③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④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十、什么是“恶势力”组织？

《刑法》这样解释：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组织。恶势力一般为三人以上，纠集者相对固定，违法犯罪活动主要为强迫交易、故意伤害、非法拘禁、敲诈勒索、故意毁坏财物、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同时还可能伴随实施开设赌场、组织卖淫、强迫卖淫、贩卖毒品、运输毒品、制造毒品、抢劫、抢夺、聚众扰乱社会秩序、聚众扰乱公共场所

秩序、交通秩序以及聚众“打砸抢”等。

十一、什么是黑恶势力“保护伞”？

答：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将严查黑恶势力“保护伞”。所谓黑恶势力“保护伞”，主要是指国家公职人员利用手中权力，参与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或包庇、纵容黑恶犯罪、有案不立、立案不查、查案不力，为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提供便利条件，帮助黑恶势力逃避惩处等行为。国家公职人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将依纪依法追究党纪政务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民或者个人以黑恶势力“保护伞”的名义捏造事实，对办案人员进行诬告、陷害、打击报复的，也要受到法律处罚。

十二、中央督导检查做到“六个突出”

- 1、突出政治督导。重点督导各级党委、政府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的情况，查一查是否及时传达学习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将专项斗争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把握和推进；是否敢于动真碰硬，为政法机关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职撑腰打气；是否广泛发动群众，在全社会形成扫黑除恶的浓厚氛围。
- 2、突出依法打击。重点督导专项斗争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情况，查一查涉黑涉恶案件办理在事实证据、法律适用上是否站得住脚，对法律政策界限的把握是否准确。
- 3、突出深挖彻查。重点督导扫黑除恶与反腐败斗争和基层“拍蝇”结合情况，查一查是否做到侦办涉黑涉恶案件与查

处“保护伞”同步进行，是否完善政法机关和纪检监察机关线索快速移送、反馈机制，对涉嫌腐败的涉黑涉恶案件深挖彻查。

4、突出综合治理。重点督导各部门齐抓共管情况，查一查是否把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放在重要位置来抓，有无存在“边打击、边滋生”问题；是否有效开展重点行业日常监管、重点地区排查整治、重点人群动态管控，及时发现堵塞管理漏洞。

5、突出基层组织。重点督导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情况，查一查是否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是否严格规范村“两委”换届选举，是否积极构建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6、突出组织领导。重点督导各级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发挥职能作用情况，查一查统筹协调职能是否有效发挥，典型推广、考核奖惩、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是否建立落实。

十三、常见的扫黑除恶的口号有？

答：

- 1、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
- 2、强力扫黑，铁腕惩恶，重拳治乱；
- 3、坚决扫除黑恶势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4、把扫黑除恶与反腐结合起来，与基层“拍蝇”结合起来。
- 5、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是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的治本之策、

关键之举。

十四、扫黑除恶举报方式有哪些？

答：

- 1、拨打区公安分局黑恶线索 24 小时举报电话 027-85395500、027-85395560。
- 2、通过信件向区扫黑办或者区公安分局举报，邮寄地址：
区扫黑办：江岸区六合路 1 号，邮编 430010。区公安分局：
江岸区兴业路 166 号，邮编：430012。
- 3、关注新浪微博“平安江岸”，私信举报。
- 4、到区扫黑办、公安机关或向执勤民警当面举报。